

#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风格。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盘面来看，2018年上半年经济走势仍保持较强的韧性，但近期社融、投资等数据开始走弱，下行风险逐步显现，上半年对市场最大的影响因素是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在去杠杆背景下，影子银行表外资产在3季度内过程中面临高限和规模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在上半年持续影响资本市场，二次违约从形成一定预期到最终落地升级，对市场风险偏好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并在此后严重打击了市场信心，政策层面也在上半年继续通过定向降准等手段对冲各种内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资金面较为宽松，从上半年市场表现来看，随着去杠杆政策逐步落地，中低等级信用债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均显著下行，而伴随着去杠杆增加，中低等级信用债信用风险持续累积，而上半年股市波动加剧，大宗商品、消费等少数板块成为避险集中地，市场整体表现已步入熊市，本基金以债券、新股申购等低风险资产投资为主，考虑到市场波动大幅降低权益仓位，二季度产品净值回撤控制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6年5月6日正式成立。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华富诚鑫A类基金份额为1.04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62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5%；华富诚鑫C基金份额净值为1.08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92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5%。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展望  
中国目前虽然处于内外交困阶段，内部债务、杠杆问题仍然需要相当的时间和空间才能得以解决，外债来自中国将在很长时间内面临美国相对滞涨的压力，而其背后并不仅仅是贸易摩擦问题，而是全球化和价值取向来冲突。中国目前困境和未来长期的发展无疑需要巨大的改革勇气和行动来取观。短期来看，经济走势预期强化，中美贸易摩擦确认打开，虽仍存政策托底，但趋势不变，债券市场波动之前面临阶段性的判断，短期可以继续利用阶段调整拉长债券仓位久期，而权益市场仍然面临更为复杂而不利的环境，虽然静态来看估值已经接近历史低位，但中美贸易战、去杠杆带来的对金融体系的冲击和对经济基本面的负面反馈仍会持续影响市场，也会增加盈利预期的不确定性。但面对短期波动，应该在仓位动态中寻找有长期价值的资产，本基金将严控债券信用风险和久期风险，获取稳定回报，权益仓位严格控制大幅波动和回撤，稳健地做好资产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不被曲解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估值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对于分析估值数据和会计核算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报告期内为1,357,473,62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10,011.77元。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从2016年6月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存在连续2天以上的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运作。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 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6 其他综合收益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表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方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于期末未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法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6.4.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方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于期末未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法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6.4.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